Joyoung 九阳 健康·快乐·生活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四年六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本股权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本计划的基本操作模式为：九阳股份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7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九阳股份股本总额76,095万股的0.96%；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的规定分批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可依法自由流通。

本计划有效期48个月，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期36个月。

（1）在授予日后的12个月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和36个月后分三期申请解锁，每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30%和30%。

（3）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经营骨干。

4、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42元。

5、若公司在授予日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和，加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

7、授予日及授予方式：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的30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本计划的授予方式为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在符合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8、九阳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公司在本计划提出前30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动议和实施任何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股权激励

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释义

九阳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九阳股份A股股票，该等股票在授予激励对象后按本计划的规定锁定和解锁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董事会	指	九阳股份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九阳股份股东大会
解锁窗口期	指	是指董事会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确定时段，该时段不包含下列期间：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授予日	指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
解锁期	指	在本计划授予日的12个月后即进入解锁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将在解锁期内按本计划规定分批、逐步解锁，解锁后激励对象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由处置获授之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	指	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向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回购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对价
实施完毕	指	本计划涉及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自由流通或被回购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二、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确定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4、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只接受本公司激励，接受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杨宁宁	董事、副总经理	2014.4.15~2017.4.15	0
姜广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4.4.15~2017.4.15	0
裘剑调	财务负责人	2014.4.15~2017.4.15	0
核心经营骨干人员116人			

四、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九阳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729万股股票。

五、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宁宁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6.86%	0.07%
2	姜广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2.74%	0.03%
3	裘剑调	财务负责人	100000	1.37%	0.01%
4	核心经营骨干116人		6490000	89.03%	0.85%
	合 计		7290000	100.00%	0.96%

注：任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九阳股份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42元，该价格为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九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6日）前20个交易日九阳股份股票均价8.84元的50%。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一）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若未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股权激励计划自然终止。

1、九阳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根据《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四）解锁程序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因该等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的解锁事宜，解锁后激励对象享有对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完整权利。同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将该等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解锁日前产生并由公司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若本次激励对象未来成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于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登记结算公司以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票为基数，按相应的解锁比例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激励对象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任职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任职的工作岗位或者绩效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在本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日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部门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违反锁定及限售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自筹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5、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并解锁之后2年内离职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并解锁之后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2年内不得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机构任职或在其他机构从事与其在九阳股份承担的相同或类似工作。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并解锁后离职之后2年内，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机构任职或在其他机构从事与其在九阳股份承担地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除应当将其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外，还应承担与其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股权激励计划不做变更，仍按照本计划执行。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九阳股份或九阳股份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3、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退休的，公司将返聘该等激励对象。若相关激励对象接受公司返聘并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因本计划获授之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锁；若相关激励对象在退休后因不接受公司的返聘而离职，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丧失劳动能力后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仍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解锁；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5、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董事会可以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应终止实施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一）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授予价格。

2、按以下三种价格较低者确定：（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3）回购实施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如无特别注明按照本条第2款中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则本计划提到的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

公司于回购日向相关激励对象支付由于公司派息而产生的由公司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每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P=P_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九阳股份股票缩为N股股票）。

3、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若由于派息事项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且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低于1元/股的，公司将按照1元/股回购相关限制性股票。

4、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3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 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旭宁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姜广勇、杨宁宁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共7人进行了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2、会议审议了《关于〈九阳股份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姜广勇、杨宁宁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共7人进行了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3、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姜广勇、杨宁宁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共7人进行了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4）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5）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6）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7）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8）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3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4 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泽春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2、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鸿”）的通知，告知其股东及所持股权已进行了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力鸿原注册资本为4700万元，原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旭宁	2085.06	44.36%
2	朱宏韬	837.64	17.82%
3	朱泽春	418.82	8.91%
4	黄淑玲	202.86	4.32%
5	许发刚	201.79	4.29%
6	其他15位自然人	953.81	20.29%

二、经上海力鸿股东会决议，变更如下：

许发刚将占上海力鸿注册资本0.02%的1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合舟投资有限公司；

经过此次变更后，上海力鸿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旭宁	2085.06	44.36%
2	朱宏韬	837.64	17.82%
3	朱泽春	418.82	8.91%
4	黄淑玲	202.86	4.32%
5	许发刚	200.79	4.27%
6	其他15位自然人	953.81	20.29%
7	上海合舟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2%

三、其他说明

1、上海合舟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宁、朱宏韬、朱泽春、黄淑玲四人全资控制；

2、上海力鸿持有公司的股权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王旭宁、朱宏韬、朱泽春、黄淑玲四人创业团队。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披露于2014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6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4-3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5,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	08*****091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东方洋大厦第七层　咨询联系人：陈海光

咨询电话：0898-68612566　传真电话：0898-68615225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4-021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3,448,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7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2	08*****91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263号　咨询联系人：张峰

咨询电话：021-64656465　传真电话：021-64659671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公告编号：董2014-025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2.59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PE/VC投资、战略产业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专业风险投资机构之一。

2013年度，高特佳实现营业收入6,140.82万元，净利润总额2,154.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5.31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高特佳总资产63,951.52万元。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高特佳并列第一大股东，公司出资额为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9.26%。经高特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公司应取得分红款250万元。

该笔分红款已于 2014年 6 月 5 日划入公司账户。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此笔分红款将计入公司 2014 年投资收益，对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高管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秦熠群
任职日期	2014年6月4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至2011年在中央财经大学任教，历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学校分部副主任等职务；2011年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董办主任、董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曾兼任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总经理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毕。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6月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昌"）的通知，恒世达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作为贷款担保，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28日，质押期限从股权质押登记日至2017年5月27日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恒世达昌共计持有本公司124,9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63%；本次质押股份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9%；累计质押股份7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43%，前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5月15日于法定媒体披露。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6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